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保二(三)(三)警字第114000571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中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中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因故無法完成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由原舉發單位留存，違規人得至該原舉發單位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監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中隊長 宋潔蕊